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拟出售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7.20%股权、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%股权、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47.11%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.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)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,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,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,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程 峰

相 峥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